**毕节市财政局采购2018至2019年办公设备类等竞价供应商项目-办公设备类、正版软件类采购项目**

**需求公示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采购标的物）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

4 、2018年7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凭据或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

5、 2017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6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购买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记录截图一张（完整清晰）；（提供截图扫描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遴选毕节市市级政府单位**采购30万元(不含)以下**的办公设备类、正版软件类（**其中正版软件采购金额在5千元以下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说明：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包含路由器、碎纸机、电视机、电冰箱、饮水机、电子显示屏等产品的，毕节市市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上线后可同步到网上商城供应商库。）

各类别包含的详细产品见下表：

|  |  |  |
| --- | --- | --- |
| 品目类别 | 品目号 | 品目范围 |
| 办公设备类 | A1 | 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 |
| A2 | UPS电源 |
| A3 | 台式计算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脑显示器、投影仪； |
| A4 | 电子显示屏； |
| A5 | 一体化速印机、数码复印机、传真机、打印机、多功能桌面一体机、扫描仪、碎纸机； |
| A6 | 数码摄像机、数码照相机、摄影镜头； |
| A7 | 空调； |
| A8 | 电视机； |
| A9 | 电冰箱、饮水机 |
| 正版软件类（其中采购金额在5千元以下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 | B1 | 操作系统通用软件； |
| B2 | 备份通用软件； |
| B3 | 办公通用软件； |
| B4 | 数据库通用软件； |
| B5 | 中间件通用软件； |
| B6 | 系统应用通用软件； |
| B7 | 安全通用软件； |

2.采购数量:一批

3.采购预算:0元

4.最高限价:0元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 105分（包括政策性加分）制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的综合评分分数60分以上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入围供应商。

**四、其他事项**

**1.服务周期：**成功入围的供应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毕节市市级政府采购竞价系统规则的前提下长期有效，后期可视情况一年或半年增补一次入围供应商数量。

**2.交货地点及服务地点：**毕节市市级政府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以中标入围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竞价系统采购阶段签订合同为准。